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进行关联交易，投资资管公司发行、招行担任托管人和资金监管人的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投资计划”），并签订《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资管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投资计划，拟满3年时行权，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固定受托管理费率为27.4BP/年，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

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预计为 82.2 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招行通过担任投资计划托管人，间接为公司提供托管服务，费率为 0.5BP/年，关联交易金额以托管费计算，预计为 1.5 万元；招行通过担任投资计划资金监管人，间接为公司提供专项资金监管服务，不收取费用，关联交易金额为 0。以上两项属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人为上海富瀛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1%及 49%为融资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债项外部评级 AAA。招行担任投资计划的托管人和资金监管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资管公司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资管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

合资)

-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关联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招行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 (3) 注册资本：25,219,845,601.00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

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固定受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资金监管费率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2. 定价依据

(1) 投资计划的固定受托管理费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投资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债权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投资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固定受托管理费率。

可比非受控法：该投资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固定受托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固定受托管理费率，由投资人自行决策，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2) 投资计划的托管费和资金监管费

招行作为托管行和资金监管人,对公司和其他外部投资人收取的托管费率和资金监管费率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的固定受托管理费率为 27.4BP/年,托管费率为 0.5BP/年,资金监管费率为 0 BP/年。公司获配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为 3 年,受托管理费预计为 82.2 万元,托管费预计为 1.5 万元,资金监管费为 0。

2.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该投资计划的管理费包括由资管公司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和由招行收取的托管费等,由投资计划统一收取,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招行收取的资金监管费因金额为0,无需收取。在每次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按管理费率、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以及投资计划计算期(投资计划管理费计算期是指自各期投资计划融资主体提款日(含当日)起至各期投资计划结息日(含当日)的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管理费金额,按本合同约定在每期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担保权益分配时,直接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在签署《受托合同》等相关文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受托合同》签署的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履行期限预计为 3 年。投资满 3 年时，公司有权选择退出。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审议。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